

བད་ཆེན་རྫོང་འོ་ལྷོ་རྒྱུ་ལྷན་ཁག་གི་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字〔2023〕86号

囊谦县财政局

关于囊谦县乡村振兴产业建设项目绩效目 标批复表绩效目标的批复

囊谦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为加强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管理，促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局根据《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和《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核机制的实施意见》（囊财字〔2019〕194号）、《关于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的通知》（囊财字〔2023〕3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囊谦县乡村振兴产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绩效目标批复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实绩效运行监控

请你单位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工作。对囊谦县乡村振兴产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支出

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密切跟踪囊谦县乡村振兴产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资金运行状况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序，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如期实现。

二、绩效目标调整和备案

对所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须将修改调整后的囊谦县乡村振兴产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绩效目标报县财政局绩效股审核备案。

附件：囊谦县乡村振兴产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绩效目标批复表





襄谦县2023年乡村振兴产业建设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备注
1	襄谦县民政局	襄谦县2023年乡村振兴产业建设项目	557.84	东坝乡吉寨村新建一个超市（100m ² ）、吉曲乡多改村新建2个超市（各100m ² ）、着晓乡尖作村新建养牛棚1座（300m ² ）、着晓乡交西村新建养牛棚1座（300m ² ）	<p>产出指标</p> <p>（一）数量指标：东坝乡吉寨村新建一个超市（100m²）、吉曲乡多改村新建2个超市（各100m²）、着晓乡尖作村新建养牛棚1座（300m²）、着晓乡交西村新建养牛棚1座（300m²）</p> <p>（二）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p> <p>（三）时效指标：项目按时完工、项目资金及时拨付</p> <p>（四）成本指标：项目总投资≤557.84万元，项目投资完成率100%</p> <p>效益指标</p> <p>（一）经济效益：完善农牧业生产硬件设施设备，解放劳力，实现群众多方面稳定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p> <p>（二）社会效益：项目实施期间提供当地农牧民就业机会，提高收入，运营期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提高合作社生产效率，为农牧民带来效益，提高收入</p> <p>（三）生态效益：提高村民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环境的意识。（四）可持续发展影响：发展特色产业，提高农牧民收入</p> <p>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100%。</p>	